

# 115年教育部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

## PBL 跨域課程設計（中階）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1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52701178L 號函。
- (二)、依據教育部補(捐)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辦理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本工作坊旨在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因應全球新興科技發展與未來社會需求。透過本縣「教練學校、推廣學校及衛星學校」之 PBL 跨域計畫團隊，建構完善的數位學習支持網絡，全面提升教師開發與運用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之教學能力，進而深化並擴散本縣 PBL 跨域課程之推廣效益。

參、研習主題：PBL 跨域課程設計-(中階)工作坊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。
- (三)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。

### 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時間上午 9:00-上午 12:30。
- (二)、研習地點：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) 2F 多功能教室 B。
- (三)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參與 PBL 教練學校、推廣學校、衛星學校及重點學校，本場次至多錄取 40 名學員。
- (四)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工作坊之教師於指定表單報名  
(<https://forms.gle/xqXbhtG9ehjXEGHj6>)。
- (五)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六)、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- (七)、課程內容：(實際上課內容將依現場狀況由演講講師酌情調整)

| 項次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| 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:00-9:10   | 報到             | 講師：<br>國立屏東大學<br>林志隆教授<br><br>助教：<br>里港國小施<br>伯謙老師 |
| 2  | 9:10-10:00  | PBL 跨域課程設計(中階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0:10-10:20 | 休息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0:20-11:10 | PBL 跨域課程設計(中階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:10-11:20 | 休息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11:20-12:10 | PBL 跨域課程設計(中階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12:10-12:30 | QA 時間及大合照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12:30~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陸、備註：

- (一)、參加研習課程之學員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平板等數位裝置與用品。
- (二)、研習簽到/退將由線上表單方式進行，以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三)、為愛護地球資源、響應一次用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 115 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縣市運作費」項下支應。

捌、認證：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入課程，並於辦理完畢後 1 個禮拜內，依實施計畫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，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玖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、本縣里港國小 施伯謙老師

email：sbording@lgps.ptc.edu.tw；電話：08-7752161 分機 14

(二)、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洪翎瑄專案人員

email：wenla5588@gmail.com；電話：08-7333099 分機 3306

壹拾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